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ICEF/1996/4
24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供采取行动

执行局

1996 年第一届常会

1996 年 1 月 22 至 26 日

临时议程项目 4

儿童基金会紧急事务：使命和战略

摘 要

本报告是响应执行局第 1994/A/8 号决定（第 5（a）和（b）段）（E/ICEF/1994/13/Rev.1）编写的，该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儿童基金会紧急援助的战略文件。文件概述了儿童基金会的宗旨，作为紧急反应战略基础的指导思想以及为确保儿童基金会作为紧急合作中一个有效的人道主义伙伴的能力而采取的必要措施的实施情况。现在谋求执行局核准在紧急情况下要采取的战略方法以及儿童基金会合作拟采取的方针。

使命。紧急情况对儿童和妇女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权利以及对家庭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构成暴力的、极端的而且往往是突发的威胁，在这种时候，儿童基金会主张对受影响的儿童和妇女给予特殊的保护和照顾，而且应毫无歧视和根据需要，不偏不倚地向他们提供援助。

E/ICEF/1996/2.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宗旨	1 - 5	3
二、任务范围	6 - 11	4
三、威胁	12 - 16	5
四、指导思想	17 - 29	6
五、儿童基金会的紧急反应	30 - 40	8
六、战略	41 - 51	11
七、加强儿童基金会的能力	52 - 57	13

一、宗旨

1. 儿童基金会特别强调对儿童安康的任何极严重的威胁因而对紧急情况作出了规定。儿童基金会认为紧急情况是使儿童的生命和安康处于严重危险中的情势,以致除了采取常规行动外还必须动员起来采取非常行动,即需要紧急采取的行动,以确保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安康。当此种威胁和危险不再存在时,或者当儿童基金会对此种威胁的应对措施可以作为常规/正常方案活动的组成部分进行时,这种情势就不再被视为紧急情况。

2. 在对付对儿童的严重威胁时,儿童基金会全力采取四方面的紧急方法:(a)预防性行动,通过此种行动查明、监测和经找出根源消除或减少对儿童的严重威胁或危险;(b)预备/防备措施,此种措施将确保在需要时,紧急援助将有效、及时和适当;(c)紧急援助,在危机状态中,通过提供各种必要的物质和服务,保证儿童的生存、保护以及基本的发育需要;和(d)复原和恢复援助,目的是帮助受害者身心复原和恢复社会生活,恢复和重建生存系统以及重建基本服务和服务提供系统。

3. 依照确保所有儿童在紧急情况下受到保护和照顾这一目标,儿童基金会认定有必要对处于特别严重危险情况的儿童,包括离家出走的儿童、被剥夺基本照顾的儿童、身体受创伤的儿童以及受到性或其他方式凌辱或剥削的儿童,给予特殊保护和照顾。

4. 为了实现确保身处紧急情况的儿童受到保护和照顾的目标,儿童基金会致力于采取协调的集体行动。作为联合国大家庭的一员,它支持联合国的协作努力并确认非政府机构、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高级研究中心和专门机构的独特作用。它强调支持和加强各负责当局、社区和家庭的能力,以便在预防伤害儿童、援助危急中的儿童和促进儿童复原的过程中履行它们各自的职责。

5. 儿童基金会主张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盟约的原则和规

定保护和照顾儿童。儿童基金会向受影响的儿童和妇女不偏不倚地提供援助,这种援助的提供应毫无歧视而且根据他们的需要。

二、任务范围

6. 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大会 1946 年设立的(12 月 11 日第 57 (I) 号决议),目的是援助儿童及青年。1950 年大会肯定儿童基金会的全球任务是应付儿童的紧急和长期需要(12 月 1 日第 417 (V) 号决议)而且 1953 年大会又将儿童基金会确立为常设机构(10 月 6 日第 802 (VIII) 号决议)。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为确保儿童无歧视地生存、受保护和发展而负责进行合作的一个机构,它的长期任务是援助全世界身处紧急情况中的儿童。

7. 在 1947 年的创建决议中,确定了指导儿童基金会紧急行动的若干原则。正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7 年 3 月 29 日第 44 (IV) 号决议(附件, B 节)阐明的:“应如此制订和实行紧急措施以致得以利用和加强受援各国的儿童保健和儿童福祉长期方案并促进对正式和志愿服务的有效协调。”决议还明确指出了协作行动,特别是与联合国其他活动的协作行动的必要性。

8. 大会还反复重申儿童基金会提供紧急援助,包括向武装冲突中的受害儿童提供援助的任务。1967、1968 和 1969 年,大会赞许地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向急需的儿童和母亲提供紧急援助的持续努力,同时日益把侧重点放在长期方案上。

9. 1981 年执行局重申儿童基金会从事紧急救济、复原和应付特殊情况的工作。在随后的十年中,执行局促请儿童基金会 (a) 减少自然和人为灾祸以及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b) 实行儿童应生活在和平环境中的概念;(c) 对紧急情况作出迅速反应;(d) 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提供紧急援助;以及 (e) 特别关注满足紧急情况中不同性别的需要。1991 年,儿童基金会在确保实施《儿童权利公约》中的独特作用得到人们的公认。

10. 国际协定确定的标准为身处紧急情况中的儿童采取行动提供了主要框架。儿童基金会确认现在几乎被普遍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的标准,这些标准可适用于包括武装冲突情况在内的一切情况。其他现有国际协定中有关儿童和妇女的标准也可作为基本的参照标准。

11. 儿童基金会的任务在于提供紧急援助应付儿童的保健和福祉需要,加强国家能力和通过协作行动进行援助,这些始终是本组织根深蒂固的业务宗旨。

三、威胁

12. 对儿童的安康的严重威胁被认为可能产生于若干起因,其中有自然的也有人为的。突发的暴力和破坏性情势,如战争、内乱或自然灾害以及遗留的地雷等构成显而易见的威胁。儿童基金会还认为,无声和隐伏的祸害,如长期干旱、环境灾害或任何其他祸害同样能对儿童及其家庭构成紧急情况。

13. 人道主义危机的性质经常在变化。对儿童还可能出现新的严重威胁,而且这种威胁确实在出现,例如,艾滋病病毒、生态灾害、缺水、缺粮和新的技术公害。武装冲突的性质在上个十年也出现了变化,如,更多的国内冲突,更多地以儿童和平民为目标以及发生了几起本世纪中最严重侵犯人权的事。在有些情况下,在冲突之中,公共、政治和经济系统已完全垮台或完全被粉碎,以致不再存在共同的施政系统。

14. 随着全球人口的日益增加以及为数更多的家庭的脆弱性不断加剧,紧急情况的规模也不断扩大。战争越来越具有全国性,流离失所和受影响的人口的百分比也不断上升。有越来越多人依赖岌岌可危和日益脆弱的生态系统,这就使遭受灾害的儿童更易受到伤害,人数也比过去任何时候更多。

15. 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继续加强。一切紧急情况,不论是自然的还是人为的,都影响到平民,而其中尤以最脆弱和最处于社会边缘的家庭的儿童和妇女受害最深。正是最贫穷的儿童生活在最易受害的土地上,生活在最易受害的屋子里,他们是受自

然灾害打击最严重的人。这种日益严重的影响反映在目前的武装冲突造成的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严重混乱，在这种武装冲突中，儿童和妇女不仅偶而受害，而且越来越多地成为蓄意施暴和凌辱的对象以及不让他们有获得基本服务和必不可少的救济物资或食品的机会。

16. 人们认为引起当前和预期会发生的紧急情况的原因越来越复杂和多方面。许多紧急情况现在已成为长期的现实，紧急情况与非紧急情况之间的传统界线已模糊不清。在就业不足、失业和贫困的压力，人口增长和环境退化之外，雪上加霜，又加上民族、宗教和文化紧张局势、政治不稳定、资源不均衡、政府管理不好以及暴力螺旋形上升。

四、指导思想

17. 儿童基金会努力争取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不再面临严重威胁的一天的到来。然而，在地震、水灾、缺粮、流行病和战争等祸害对儿童不再构成威胁以前，儿童基金会依然得开展各种必要的活动来确保身处此种紧急情况的儿童的保护和安康。儿童基金会的紧急反应由下列思想为指导。

18. 以儿童和家庭为重。儿童基金会的紧急反应以与严重威胁儿童保护和安康有关的问题为具体重点。根据以儿童为中心的方法，特别强调加强保护和照顾儿童的家庭的能力。社区治理、协会、经济组织和服务提供被认为是家庭和儿童安康的至关重要的因素，也是社区和国家公共政策体制的至关重要的因素。

19. 立足需要。儿童基金会依需要作出反应。对于儿童基金会的干预来说，诸多因素影响需要：灾害情况对儿童和对家庭影响的严重程度；家庭、社区和国家应付有关紧急情况需要的能力；获得必要资源的可能性；以及其他方面提供的援助。儿童基金会确认女童的特殊需要。

20. 通盘考虑。在评价儿童的紧急需要和作出反应时，儿童基金会认为有必要

通盘考虑儿童安康的一系列错综复杂的决定因素,以及生理和情绪安全感,社会和认知发展和儿童的健康和营养状况之间的协同作用。保护和照顾儿童的思想包括全面的此类需要。

21. 积极参与。儿童基金会认为在使家庭、社区和国家系统有权应付儿童的紧急需要和促进复原方面,积极参与方法是最为行之有效的。儿童基金会谋求使当地组织和机构能参与有关紧急情况干预措施的设计、执行和监测。

22. 系统性和连续性。在专门备灾和抗灾服务机构发挥作用的同时,儿童基金会认为紧急情况准备和反应活动必须成为在儿童保护和安康中发挥作用的所有系统的一个统一而连续的方面。因此,紧急情况准备和反应措施是儿童基金会编制经常国别方案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能与之分离。

23. 着眼于发展。儿童基金会主张对有关紧急情况的活动采取着眼于发展的方法。所谓着眼于发展的方法就是强调建立本国的能力来应付紧急情况需要,减少儿童在今后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中的脆弱性以及促进自力更生,从而使救济和发展联系起来。这就是说要在无紧急情况的发展工作范围内处理易受紧急情况之害的问题以及确保紧急援助的提供在应付需要的同时有利于建立能力。要减少脆弱性无非就是要处理对儿童安康造成严重威胁的根本原因以及加强儿童安康所依赖的脆弱的保健、基础教育和社会服务系统。

24. 酌情而定。儿童基金会确认了四类主要的极严重情况,在这四类情况中对每一类情况可能需要作出紧急反应以及有必要采取独特的战略来确保照顾和保护儿童:(a)本国政府愿意也有能力提供受影响儿童和妇女所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无需儿童基金会提供援助;(b)本国政府愿意援助,但需国际援助来帮助满足妇女和儿童的需要;(c)一部分受影响的妇女和儿童在政府的照顾和保护范围之外,因此可能需要采取非常方法提供保护和援助;以及(d)在异常情况下,政府系统已完全垮台和被打烂,以致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外国伙伴似需要临时承担较主要的职责,向儿童提

供援助，如果政府系统没有完全垮台，儿童基金会本来可不承担此种职责。

25. 促进作用。在对儿童的紧急需要作出反应的过程中，儿童基金会通常发挥促进作用，支持家庭、社区、非政府组织、国家当局和其他参与者的努力。促进战略而不是充当直接提供服务的角色是有意用来加强而不是撇开当地努力的一种手段。不过，当紧急情况有必要时，儿童基金会还是准备作为一种临时措施承担提供服务的职责。

26. 伙伴关系。为了应付形形色色的儿童紧急需要，儿童基金会认为伙伴关系是不可或缺的。要推进保护和照顾儿童的工作，儿童基金会与各国政府和社区，与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与联合国大家庭其他成员以及与区域组织和专门高级研究中心协作。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就有关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问题密切进行合作，与联合国所有专门机构密切工作，与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粮食计划署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要就有关紧急情况的问题进行密切合作。

27. 协调。为了有效利用资源，儿童基金会对所有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支持采用协调的方法。所谓协调是指领导，制订有关各方商定的合理的行动计划，达成任务执行的一致意见以避免重迭或漏洞，透明度以及交流互利的信息。儿童基金会认为协调和决策尽管需要由各级行政部门进行，但是外地业务一级特别重要。

28. 人道主义原则。儿童基金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它维护以下人道主义援助的基本原则——仁慈、公正、中立、独立、赋予权力和责任制。

29. 合作的原则。儿童基金会设法确保它与各伙伴的合作建立在共同致力于基本人道主义原则的基础上。

五、儿童基金会的紧急反应

30. 儿童基金会对儿童和妇女的紧急需要的反应，总是视处在某一情况中的儿

童的生存、保护和关键发展需要情况而定。尽管儿童基金会只要有必要,在各种紧急情况中,其反应可超出下文规定的一些部门性关切问题的范围,但它承诺确保以下各项:

31. 保健。在紧急情况中,儿童基金会争取做到满足儿童的基本保健需要。儿童基金会特别强调确保:儿童享有基本保健服务的机会,保护儿童不得疫苗可预防的儿童疾病以及获得预防和治疗腹泻病的援助。凡在需要地方,儿童基金会提供基本药品和支助恢复和振兴初级保健服务。儿童基金会高度重视妇女和青春期女孩的生殖保健需要,其中包括产前和产后护理、安全分娩措施、预防艾滋病感染以及暴力引起的创伤治疗。还做出特别努力确保残疾儿童的保健和复健的需要得到满足。

32. 食品与营养。儿童基金会努力争取在紧急情况中确保儿童的营养,并认识到良好的营养与家庭充分的粮食保障、适当的产妇护理和儿童保育以及适当的保健服务和环境卫生之间的联系。在需要的地方,儿童基金会提供高热量蛋白质食品和微量营养素,包括铁/叶酸、维生素甲和碘补充剂并支助儿童营养恢复方案。儿童基金会把通过选择性投入加强家庭粮食产量来促进家庭粮食保障放在高度优先地位,并支助妇女的创造收入活动。

33. 供水和环境卫生。当确保受影响的人口至少获得最低限度的安全水同时为预防或控制霍乱、腹泻病以及与水或环境卫生有关的其他疾病,儿童基金会设法在紧急情况中确保有可能迅速提供饮用水并促进对排泄物的安全处理。在需要的地方,儿童基金会确保紧急供水,设立卫生设施和支助进行卫生教育。儿童基金会促进修复水源,在城区促进修复供水系统和下水道系统。

34. 保护。在紧急情况中,儿童基金会积极提倡尊重《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规定的儿童权利,同时特别重视防止对儿童的虐待、暴力、剥削、忽视和歧视。儿童基金会支助的关键保护活动有:宣传;与有能力保护儿童的有关各方一起进行培训和提倡;加强法律准则和司法系统确保保护儿童;为提供

人道主义援助进行谈判；支持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和监测重大的违反情况；以及查明处于危险的儿童和调集援助需特殊保护的儿童。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儿童基金会与冲突各方一起提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原则，不得把儿童和其他平民作为目标以及允许让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平民受害者。

35. 需要特殊保护和照顾的儿童。儿童基金会高度重视在紧急情况中确保需要特殊保护和照顾的儿童的安康和恢复。处于这种情况下的儿童的分类因情况不同而有所不同，不过通常包括：无家庭照顾的任何儿童，如无人带领的儿童、在慈善机构的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和童兵；被凌辱、利用和/或受创伤的儿童，如残疾儿童、受拷打的儿童、卖淫的儿童以及目睹了极端暴力行为的儿童；其基本生存条件和发育需要得不到满足的儿童，如被遗弃的儿童、严重处于社会边缘的家庭的儿童和严重贫穷的家庭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如拘押中的儿童。

36. 儿童基金会支助一系列矫正服务以确保恢复和增强照顾和保护，同时使这样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应重视帮助家庭避免分离，并使已分离的儿童与其家庭团圆。儿童基金会支持为满足受影响的儿童的特殊的生理、心理和社会需要和促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而进行的努力。

37. 流离失所的人群的特殊需要。儿童基金会特别强调确保在国内流离失所的人群中的儿童获得他们需要的一切基本紧急服务——保健、水和卫生、保护、需要特殊照顾和保护的儿童所需要的特殊服务、紧急教育、家庭支助、非食品救济和定居支助。在难民紧急情况下，在必要时儿童基金会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协作，向儿童提供选择性服务。

38. 教育。儿童基金会支持迅速重建教育，作为一项基本的紧急服务。儿童基金会支持紧急教育服务既是为了确保儿童不错过基本教育机会，也是因为教育活动通过它带来的日常活动的正常化对儿童的心理-社会安康起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儿童基金会在紧急情况中，支助社区和父母作出努力，迅速重新开始教育活动，重建

和重新配置必需的学校设施，编制教材和培训教育领导人和教师。

39. 家庭支助。在由于家极端贫困，儿童的安康处于严重危险的地方，儿童基金会支持进行紧急努力，加强最易受害的家庭的适应技能。儿童基金会的援助通常用来支持动员社区来援助易受害家庭；积极参与社会和经济活动来满足基本需要，特别是粮食自足；以及必要时，进行工程项目。

40. 非食品救济。在紧急情况中，当此种救济品急需，而其他方面又无法提供时，儿童基金会向受影响的家庭提供一部分基本的非食品救济品。这些救济品通常限于应急栖身材料、贮水容器和食品烹制设备。

六、战略

41. 为了努力确保应付受影响儿童的全部紧急保健、营养、供水和环境卫生、保护、教育和非食品救济品的需要以及应付最易受害家庭的儿童和需要特殊保护和照顾的儿童的需要，儿童基金会的反应以下述 10 项战略为依据。

42. 预防。儿童基金会通过帮助查明和处理造成有关威胁的根源，设法依靠现有的一切手段帮助各社会避免发生紧急情况。

43. 有备无患。为了儿童的安全和康乐，儿童基金会支助为紧急情况中所需要的一切主要服务活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尤其注重加强对国家一级和社区一级公共服务机构的保健、营养、供水和环境卫生、教育和社会部门的应急准备工作。儿童基金会还强调为它提供的紧急服务始终保持本组织内良好的准备状态，而且确认做好五个主要方面的准备：方案准备；活动准备；协作准备；能力建设和人员安全。

44. 评估危险和需要。儿童基金会优先重视对儿童的严重威胁和紧急需要，系统而经常地做出最新评估。开展三种评估：(a) 作为制订国别方案工作的组成部分，经常分析危及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的基本情况；(b) 作为确定适当的干预、协作和提倡活动的一项规划工具，在紧急情况中，对儿童的处境和需要进行经常的综合

评估, 和 (c) 也在紧急情况中, 对任何特定的危险或者需采取非常措施来确保其生存、保护和发展的特定儿童群体进行定期专门评估。

45. 紧急反应计划的编制。根据对危险和需要的紧急情况评估, 儿童基金会支持迅速编制应付与儿童有关的紧急需要的全面行动计划。此类计划应被看成是切实实施和协调紧急反应活动的基本手段。

46. 动员采取行动。儿童基金会坚持努力动员采取适当行动来应付儿童的紧急和复原需要。动员采取行动的宣战主要是提高人们对危险的严重性, 受影响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紧急需要以及应付这些需要需采取的行动的认识。

47. 复原和恢复。在紧急合作中, 儿童基金会主要注重儿童的复原和未来安康, 要做到这一点, 就应建立当地的能力, 以便应付当前的需要, 减少脆弱性和促进自力更生, 同时要加强维系儿童安康的脆弱的保健、基础教育和社会服务体系。

48. 协调。儿童基金会促进对与儿童问题有关的紧急活动进行机构间协调。如果联合国秘书长没有指定“牵头机构”, 负责对国际紧急反应活动进行通盘协调, 儿童基金会较具体地侧重于对保健、营养和供水和卫生紧急服务的协调以及侧重于紧急教育工作和为需要特殊保护和照顾的儿童采取的特殊措施。

49. 技术支助。儿童基金会在需要时动员技术支助以制订和执行应付儿童需要的合适的紧急和复原方案以及制订此种方案作为依据的政策框架。

50. 救济物资和设备。儿童基金会根据需要情况以及视资源着落的情况而定, 为身处紧急情况中的儿童的生存和安康, 提供必要的基本紧急用品、物资和设备。儿童基金会最常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包括紧急保健、供水和环境卫生、教育和处境特别困难儿童的方案所需要的那些物资和设备以及补充营养品和供普遍分发的某些必需的非食品救济品。儿童基金会还做好准备, 为开展大规模的紧急活动, 提供整套必要的物资和设备。

51. 财务支助。为了使基本紧急服务能送达儿童及其家庭, 儿童基金会向参加

服务提供工作的某些有关方面提供财务支助。

七、加强儿童基金会的能力

52. 儿童基金会确认有必要加强其本身的能力,以便对威胁儿童及其家庭生存和安康的紧急情况迅速而适当地作出反应。为此目的,在1995年开始采取几项补救行动,这些行动提供了基础,有利于继续作出努力加强本组织的能力和提提高紧急反应活动的效力。

53. 审查任务、政策和战略优先事项。本文件是这项审查工作中的一个成果。这次审查还包括与姊妹机构、非政府组织、捐助国家、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东道国政府和其他伙伴进行广泛磋商以及在内部进行大量讨论。一项进行中的极为重要的分析继续在评估儿童基金会在应付需要过程中合作的效益,分析结果将作为酌情改变战略和方法的依据。

54. 人力资源开发。儿童基金会设法开发新的技术支助系统,这种系统通过以下办法利用高级研究伙伴和加强内部的知识和技能:

(a) 与伙伴组织的后备协定。儿童基金会通过与一系伙伴的合作,谋求使人力资源调动工作得到改进和更具费用效益。儿童基金会把支助南方伙伴的能力发展和网络放在优先位置,作为援助处于紧急情况中的儿童的南-南伙伴关系的基础。已在北方和南方,与伙伴组织、专门网络和高级研究中心订立了若干协定,使它们能迅速调集必要的技术力量以补充儿童基金会内部力量的不足;

(b) 建立迅速反应队伍。一些高级工作人员现正做好准备,以便随时可立即开赴危机地点,加强或建立儿童基金会的力量。这些被指定的工作人员,在编制紧急方案、供应和后勤、行政、财务和管理方面富有经验。意大利政府已准备好空运能力,以便把迅速反应队伍和必要的设备快速运抵发生紧急情况的地点;

(c) 工作人员培训。正在进行工作,完成儿童基金会《紧急情况手册》、《紧急

供应物资目录》和一些紧急方案制订手册。培训程序和方法也正在审查之中，同时新的培训材料正在定稿。例如，在培训从事规划和执行紧急方案的工作人员时，增加正确的性别观点。正在使经常性的和紧急国别方案制订工作之间有更好的联系，以便提高分析脆弱性和冲突的根源、危险评估和监测以及拟订准备计划的能力；

(d) 工作人员的福祉。在工作人员福祉方面，正在本组织内部推广在东部和南部非洲取得的在工作人员评议、接受任务和述职方面的经验。不同地区的几批工作人员已接受了述职程序方面的培训。另外，还正在统一有关在紧急环境中工作的工作人员福祉的程序。

55. 加强管理：加强总部的能力。在儿童基金会纽约总部的紧急方案事务处中，有一个行动中心正在工作，它是外地/总部通讯、信息管理和检索的一个联络点。人事司已修订了用于紧急动员的人力资源清单目录并不断监测对外地工作人员安全的潜在或实际的威胁，同时信息资源管理处已加强了它的关于通讯程序和技术的技术专家力量和外地支持能力。

56. 加强管理：内部业务管理。在共同审查管理做法和效率的范围内，儿童基金会正对紧急行动程序，业务和财务规则、规章和准则，方案和支出监测制度以及捐助者报告标准进行全面审查。既要重视制度的合理，又要重视做到更好地遵守业务规则、规章和程序。

57. 物资管理。为了在需要时立即进行部署，基本物资、设备和运输工具后备储备的发展和扩大工作进展顺利。后备储备不仅包括紧急援助活动的物资，还包括通讯和仓储设备、办公设备和工作人员救生包。设在哥本哈根的儿童基金会设备供应服务科以及全世界的供应干事和采购干事网络，为儿童基金会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手段和本领。能对紧急情况作出快速反应。作为对儿童基金会 1994 年管理研究的后续行动，目前正在进行努力进一步提高本组织在供应和采购职能方面的效率、效力和速度。